1971年比利时建交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在三个月内互派大使。

　　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比利时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声明。

　　比利时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比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国大使　　　　　　比利时王国驻法国大使

　　　　　　　　黄 镇（签字）　　　　　　　罗贝尔·罗特希尔德（签字）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于巴黎